

#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108年8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4644B號函同意備查

<b>領域專長名稱</b>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	
<b>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	50				
<b>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	4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12	<b>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34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	政治學系所、社會學系所、哲學系所、經濟學系所、法律學系所、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、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<b>課程類別</b>		<b>最低需修習學分數</b>	<b>參考科目 (僅供參考)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</b>
<b>領域核心課程</b>	<b>領域課程 理論基礎</b>	2	社會領域學習概論	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	2	
	<b>探究與實作</b>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畢業專題		2	
畢業論文寫作			2			
<b>領域內跨科課程</b>	<b>地理專長 課程</b>	6	(1)自然地理類：自然地理概念、地形學、氣候學		4大類任選2類 必修至少6學分	
			(2)人文地理類：人文地理概論、經濟地理、都市地理			
			(3)區域地理類：臺灣地理、世界地理、台灣歷史地理、台灣旅遊地理			
			(4)地理學方法類：地理資訊系統、地圖學、地理實察、地理思想			
	<b>歷史專長 課程</b>	6	史學方法		2	2選1，必修至少2學分
			史學導論		2	
台灣史			2	3選2，必修至少4學分		
中國史			2			
世界史		2				
<b>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</b>	<b>公民教育 理論基礎</b>	4	公民教育		2	公民教育為必修至少2學分
			比較公民教育		2	
			公民資質理論		2	
			公民教育思潮		2	
			媒體素養教育		2	

		多元文化教育	2	
		性別教育	2	
		人權教育	2	
		道德教育	2	
		國際人權	2	
政治學	5	政治學	2	政治學為必修 至少2學分
		民主政治	2	
	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
		政黨與選舉	2	
		國際關係	2	
		中國大陸研究	2	
		公共政策	2	
		政治發展	2	
		政治哲學	2	
		當代政治思潮	2	
		國際政治	2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	
		國會研究	2	
		環境政治	2	
		國際組織	2	
		西洋政治思想	2	
地方政府與政治	2			
行政學	2			
法律學	6	法學緒論	2	法學緒論為必修 至少2學分
		憲法	2	
		民法概要	2	
		刑法分則	2	
		行政法	2	
		智慧財產權法	2	
		民事訴訟法	2	
		刑事訴訟法	2	
		勞動基準法	2	
		民法總則	2	
		刑法總則	2	
		民法親屬	2	
		民法繼承	2	
		商標法與企業競爭	2	

		著作權法與企業經營	2	
		勞工保險法	2	
		社會法	2	
		勞動法理論與實務	2	
		商標專利法	2	
		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	2	
		國際公法	2	
社會學	6	社會學	2	社會學為必修 至少2學分
		社會變遷	2	
		社區組織與發展	2	
		環境社會學	2	
		社會運動	2	
		全球化概論	2	
		性別社會學	2	
		族群關係	2	
		傳播與社會	2	
		社會心理學	2	
		社會階層	2	
		科技與社會	2	
		社會學理論	2	
		經濟學	5	
個體經濟學	2			
總體經濟學	2			
勞動經濟學	2			
經濟發展	2			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
貨幣銀行學	2			
國際金融	2			
經濟思想史	2			
區域與都市經濟學	2			
產業經濟學	2			
行為經濟學	2			
文化與人類學	2			文化人類學
		多元文化通論	2	
		臺灣文化導論	2	
哲學與倫理學	2	倫理學	2	倫理學為必修 至少2學分
		哲學概論	2	

			道德心理學	2	
			應用倫理學	2	
			道德哲學	2	
			行政倫理	2	
			公共治理哲學	2	
學科探究 方法	4	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社會科學研究 法或社會科學 計量研究法 必修至少2學分
			統計學	2	
			質性研究	2	
			行動研究	2	
			社會科學計量研究法	2	
			量化研究	2	
			大數據研究	2	
學科教學 與評量	0		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	2	
			社會領域課程設計	2	
			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	2	
	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
#### 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50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12學分（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選2類必修至少6學分，歷史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（含必修最低16學分）。
  - (1)社會領域課程理論或社會領域學習概論必修至少2學分。
  - (2)畢業專題、畢業論文寫作、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必修至少2學分。
  - (3)地理專長課程區分為4大類，分別為（1）自然地理類（2）人文地理類（3）區域地理類（4）地理學方法類。4大類選2類必修至少6學分。
  - (4)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2門選1門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  - (5)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3門選2門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  - (6)社會科學研究法或社會科學計量研究法必修至少2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